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年）（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组织本次建设项目（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征求了公众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期间报纸公示2次、张贴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情况见下表。

表 1 公众参与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网站/报纸	参与人员	备注
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5.10.15-2025.10.29	网站： http://www.xubangzg.com/index.php?id=328	社会公众	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无信息反馈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11.22-2025.12.6	网站：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7158	社会公众	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无信息反馈
	报纸公示	2025.11.25	河南日报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报纸公示	2025.11.26	河南日报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张贴公示	2025.11.26、2025.11.27	小谷庄村、泥河村、乔家岗、沙庄、张庄村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 年）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利用网络平台公布了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等。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是想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进行，满足其间隔在 7 个工作日内，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表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项目名称：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3、环评影响评价单位：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地址：南阳市方城县清河镇小谷庄村
6、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保措施、环境经济损益性分析、公众参与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等。

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您对工程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的信息?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本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是什么?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6)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

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

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9、联系方式

各位公众若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请您与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86959****8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6379****1

Eail: 1061636726@qq.com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2.2 公开方式

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在易于公众接触的网站平台(<http://www.xubangzg.com/index.php?id=328>)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见2.2-1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示平台

- 公司新闻
- 行业快讯
- 科技前沿
- 公示平台

热门资讯

- << 裕和苑小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
- << 明山路以东、南泰路以北区域(A...
- << 河南卧龙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
- << 河南万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第...
- << 平顶山市新消源环保有限责任公...
- << 桐柏县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充...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10-15

- 项目名称: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建设性质: 新建
- 建设地址: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小谷庄村
-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保措施、环境经济损益性分析、公众参与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结论与建议等。
-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您对工程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的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本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是什么?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6)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
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
-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 联系方式
各位公众若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请您与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86959[REDACTED]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6379[REDACTED]
Eall: 1061636726@qq.com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信息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6日（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1月26日；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

主要公开信息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6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调查样表，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及连接如下：

网络公示时限：2025.11.22~2025.12.6。

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487158>

网络公示截图：截图见图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于2025.11.22~2025.12.6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网络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 河南日报;

报纸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报纸照片: 报纸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发行量较大、覆盖面较广、较具权威性的河南日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各登报公示 1 次, 共 2 次。因此, 本项目报纸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河南日报

HENAN DAILY



2025年11月25日 星期二 乙巳年十月初六
中共河南省委机关报 河南日报社出版 今日16版 第27071号

河南日报 2025年11月25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李晓星
本版投稿邮箱: zysp116@163.com

今日快评

规范老年代步车，验明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在南阳市方城县清河镇小谷庄村建设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3Os-TeNk3VcYpzxH2_VYlg?pwd=q7fp，提取码：q7fp。2.纸质版查阅：李工，186379[]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项目场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内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见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通过发邮件方式提出意见；2.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意见，邮箱：1061636726@qq.com；地址：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期限：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6日（10个工作日）。

□本报评论员 赵志

11月21日，据郑州市交警支队消息，郑州市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其中，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型专项整治与常态治理相结合。此次道路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四）类车。电动自行车（四）类车是指：1.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2.未粘贴反光标识；3.未粘贴“电动自行车”标识；4.未粘贴“电动自行车”标识。电动自行车（四）类车是指：1.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2.未粘贴反光标识；3.未粘贴“电动自行车”标识；4.未粘贴“电动自行车”标识。电动自行车（四）类车是指：1.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2.未粘贴反光标识；3.未粘贴“电动自行车”标识；4.未粘贴“电动自行车”标识。

众议

三门峡仲裁委员会公告
马江朋(身份证号:4112821974****7051):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家山与马江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人员选定意见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你本会递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元实验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现予以公告:单位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元实验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09005672709438,法定代表人由原领导变更为王兆帆。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24日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在南阳市方城县清河镇小谷庄村建设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众议

车野蛮生长,首先要明确安行查处,这也正是郑州市南意所在。
为缺乏有效管理,不少电发现市就粘,随意变道,各类交通油门,不仅破坏交通秩序,自身有差别,野蛮生长,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别,对保障。用者所,虽然不少电动三(四)轮“老年代步车”的牌子,但实际上只“概念;真正意义上的老年拄着轮椅,因其属于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二类经营资质,而恶

图 3.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河南日报

HENAN DAILY



2025年11月26日 星期三 乙巳年十月初七
中共河南省委机关报 河南日报社出版 今日12版 第27072号

河南日报客户端 顶端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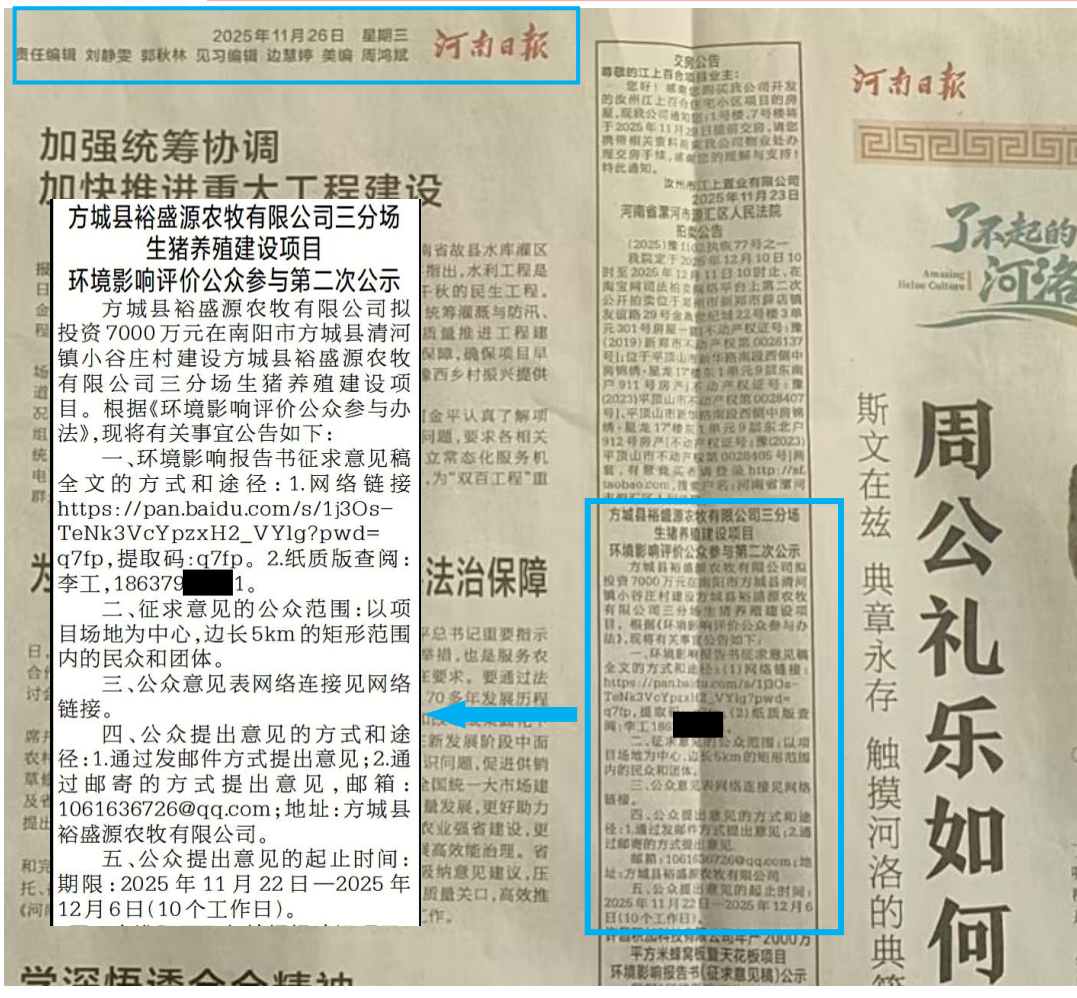


图 3.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在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小谷庄村、泥河村附近张贴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乔家岗、沙庄附近张贴公告，主要公开信息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具体见图

3.2-3





清河张贴环评公示

时间：2025.11.27 15:28

地点：方城县·乔家岗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82N-DT0H-L40LXXAYH



清河张贴环评公示

时间：2025.11.27 15:03

地点：方城县·沙庄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82N-DT0H-L40LXXAYH



图 3.2-3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项目，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网上两次公示过程中、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映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进行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照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方城县裕盛源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9日

